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06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7年2月5—9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e)

政策性议题：国际环境治理

## 国际环境治理

### 执行主任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概述环境署为贯彻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关于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第 SS.VII/1 和 SS.VIII/1 号决定而在国际环境治理领域内采取的或提议采取的行动。报告中所讨论的各项议题如下：

- (a)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应否实行普遍成员制问题；
- (b) 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 (c) 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
- (d) 增加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供资；
- (e) 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有关的议题；
- (f) 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内的协调工作，包括与环境管理集团的协调。

\* UNEP/GC.24/1。

## 一.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 理事会或愿在审议一项关于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决定时，考虑到下列决定草案的案文：

### 24/ […]：关于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第 SS.VII/1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

*回顾* 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的第 2997 (XXVII)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sup>1</sup>、以及《马尔默部长级宣言》<sup>2</sup>，

*还回顾* 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57/251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的第 58/209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12 月 22 日的第 59/226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 其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第 SS.VIII/1 号决定、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sup>3</sup>—其中着重强调应全面贯彻执行 2002 年 2 月 15 日的第 SS.VII/1 号决定，

*回顾* 其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问题的第 23/1 号决定，

*欢迎* 秘书长设立的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诸领域内的一致性高级别专题小组所编制的报告<sup>4</sup>，

*审议了*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报告<sup>5</sup>、关于为执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关于进一步在 2008—2009 两年期内执行《巴厘战略计划》的提案的报告<sup>6</sup>、以及关于增强环境署的科学基础问题的报告<sup>7</sup>，

—

###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应否实行普遍成员制问题

1. *注意到* 大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对关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应否实行普遍成员制这一重要、而且十分复杂的议题进行审议的结果；

<sup>1</sup> 理事会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 号决定，附件。

<sup>2</sup> 理事会关于其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六届特别会议的工作报告，UNEP/GCSS.VI/9，附件一。

<sup>3</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4</sup> 秘书长的高级别专题小组于 2006 年 9 月 9 日提交的标题为“一体行动，履行使命”的报告。

<sup>5</sup> UNEP/GC.24/3。

<sup>6</sup> UNEP/GC.24/3/Add.1。

<sup>7</sup> UNEP/GC.24/3/Add.2。

## 二

**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2. *请* 执行主任继续高度重视《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执行工作，并将之作为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核定工作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三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

3. *欢迎* 执行主任为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而推动的协商进程、并欣见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这一进程提供了宝贵投入——其具体成果包括提出了环境观测战略草案；<sup>8</sup>

4. *认识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面对的关键挑战是，如何作为国际社会的环境预警机制发挥作用，并如秘书长的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诸领域内的一致性问题的专题小组所建议的那样，负责监测、评估和汇报全球环境状况，同时还进一步认识到，可为此目的利用由各种现行机构及其经验构成的网络，其中包括学术机构和精英中心、以及利用各专门机构和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科学附属机构所具有的科学专长；

5. *强调* 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中加强基础设施和能力的巨大重要性——这可保持各方在环境数据和信息方面不断开展合作、并可减少各方在进行国家汇报、自然资源核算、决策、把环境作为主流事项纳入发展进程之中、各项多边环境的执行、以及为实现各项国家和国际发展目标而开展的活动所涉及的费用；

6. *欢迎* 列于本决定的附件中的战略草案<sup>9</sup>——该草案利用现行的方案指导和记录在案的成就，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各项现行活动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成果；同时请执行主任在执行核定工作方案时，与各成员国和合作伙伴磋商，进一步改进这一战略，将之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更宏大的战略远景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并为此争取各方作为合作伙伴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携手执行此项战略，其中包括各成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科学界，包括全球观测系统、以及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内的各金融机构；

## 四

**增加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供资**

7. *强调* 需要在联合国的经常预算范畴内，依照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稳定的、充足的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

8. *重申* 支持把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充足的、稳定的和可预测的供资作为增强其能力建设和履行其他各项职能、以及为有效协调可持续发展所摄环境层面的一个先决条件；

<sup>8</sup> UNEP/GC.24/3/Add.2。

<sup>9</sup> 此项战略草案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之中。

9. *鼓励* 各国政府在可行范围内向环境基金提供捐款、而不是向专项用途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以期增强理事会在订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议程和优先重点方面发挥的作用；

10. *还鼓励* 各国政府，为进一步增强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供资、并依照理事会 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3 号决定第 9 段中提出的要求而增加财政储备金额度，计及本国具体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于 2007 年间向环境基金提供超过执行主任依照第 SS.VII/1 号决定订立的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数额的捐款；

11. *请* 执行主任，依照第 SS.VII/1 号决定的附录第 19 段，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通报他打算针对 2008—2009 两年期提议的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并促请每一会员国向秘书长通报它是否将采用所提议的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

12. *鼓励* 各国政府，计及其本国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于 2008—2009 年时期内向环境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其数额应相当于或超过所建议的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中所列相关数额、或按照第 SS.VII/1 号决定的附录第 18 段中所列述的其他自愿办法提供其捐款；

13. *请* 执行主任继续努力寻求从所有来源增加对环境署的供资，以期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财政基础；

## 五

### 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有关的议题

14. *注意到* 执行主任为增强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成效及其相互之间的协调程度和协同增效而开展的各项活动，并注意到那些旨在支持各国政府为努力更好地实施、遵守和执行各项多边环境协定而开展的活动，同时亦顾及这些协定的缔约方大会独立作出决策的权能、以及需要在其他相关联合国组织之间促进各方注重可持续发展事业所涉及的环境层面；

## 六

### 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内的协调工作，包括与环境管理集团之间的协调

15. *认识到* 在联合国总部一级增强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基金、方案和机构的相互协调程度，应可促进在这些组织、基金、方案和机构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活动的协调划一性，而在国家一级的协调工作力度的提高亦应能促进联合国系统在国际一级开展的活动的协调划一性；

16. *强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努力增强对联合国全系统环境政策的协调力度，以便增进联合国系统内各项环境方案的政策的可连续性和划一性；

17. *邀请* 执行主任考虑通过订立明确的任务规定来增强环境管理集团，从而使它能够更好地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推动和增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各项环境方案和政策而做出的努力，并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增强环境管理集团的工作重点。

## 一. 导言：联合国的改革进程

2.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10</sup>在其第 169 段中，除其他事项外，呼吁增强对可持续发展事业所涉环境活动的协调力度、增强其科学知识、评估与合作、以及提高协调划一的程度，其中包括通过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来达到这一目的。依照该段的内容，大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发起了一个关于建立联合国环境活动体制构架的非正式协商进程。<sup>11</sup>

3. 秘书长还进一步设立了一个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环境诸领域内的一致性高级别专题小组。大会的联合国环境活动体制构架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于 2006 年 6 月间结束了第一轮协商，<sup>12</sup> 并将于 2007 年 1 月间继续开展工作。秘书长的高级别专题小组亦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发表了一份列有各项相关建议的报告。<sup>13</sup> 预计大会将于 2007 年初对这些需得到政府间一级核可的建议进行审议。

4. 关于联合国环境活动的体制构架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及秘书长的高级别专题小组均强调，尽管政策指导一直在稳步增加，而且也取得了一些成功，但世界自然资源的使用方式仍然是不可持续的，而且环境状况也继续不断恶化。在规范和分析工作方面的差距日趋明显，而且实际操作方面的差距也日益明显增大。各方未能有效地利用资源，而且在所有级别上开展的能力建设努力亦未能取得最佳效果。为此，不仅需要把环境关注事项综合纳入联合国的发展活动之中，而且还应将之充分纳入各国的经济规划工作之中，并向决策人员提供良好的科学咨询。把环境关注问题作为主流事项进行整合，正是上述专题小组在其提出的建议中所着力强调的一项主题。

5. 在联合国环境活动体制构架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中，各成员国认定了一些可予以改进的关键领域。尽管参与环境工作的众多机构已针对各具体领域发起了宝贵的举措和方案，但它们亦导致在政策制定和实施工作过程中采用分散零碎及缺乏协调划一的办法。各发展中国家尤其苦于参与各项多边环境进程及遵守和有效执行各项法律文书方面的繁重负担，其中包括遵守各项汇报规定和实现国家一级的协调。开展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增强对环境活动的财政支持，正是履约和履约工作的核心要素。

6. 各方还广泛表示支持以下设想：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应予增强，并应使之在协调环境议题方面发挥更为显著的作用。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许多成员国一直提倡把环境可持续性作为主流事项纳入各项工作，并应为此特别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开展协作；它们还同样主张应增进环境署的科学、评估和预警能力。

7. 高级别专题小组在其报告中要求环境署提升能力，从而使之得以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环境政策支柱”的权威作用。高级别专题小组，除其他事项外，还要求

<sup>10</sup> 大会 2005 年 9 月 6 日第 60 / 1 号决议。

<sup>11</sup> 在其发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常驻代表团的 2006 年 1 月 26 日的信函中，大会主席宣布指定墨西哥和瑞士的常驻代表担任这一非正式协商进程的联席主席。

<sup>12</sup> 墨西哥和瑞士的常驻代表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在纽约发表了联席主席关于联合国环境活动体制框架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总结归纳报告。大会主席在其 2006 年 7 月 6 日发送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常驻观察员的信函中转发了联席主席的总结报告。

<sup>13</sup> 秘书长的高级别专题小组于 2006 年 9 月 9 日提交的标题为“一体行动，履行使命”的报告。

在规范工作一级进行更好的协调（诸如政策和标准的制定方面）、加强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工作效率及其相互协调、向环境署提供更多的资金、以及设法各执行机构更为有效地利用全球环境基金。

## 二.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应否实行普遍成员制问题

8. 大会在其第 59/226 号决议中指出，有关理事会/部长级论坛应否实行普遍成员制问题仍然是一项重要的、但却十分复杂的议题，而且在此方面各方的意见仍然有分歧。大会还进一步指出，将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再度审议这一议题，并请各方进一步提交其各自的意见和看法，以便将之列入拟由秘书长就此事项编制的一份报告之中，供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

9. 执行主任随后邀请各国政府就关于实行普遍成员制问题提供进一步意见和看法，并就此事项向 2005 年 2 月间的理事会/部长级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了另外一份报告。<sup>14</sup> 在其第 23/1 号决定的第 10 和第 11 段中，理事会注意到各方迄今为止在此问题上的意见分歧，并决定在其 2006 年的第九届特别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级磋商中进一步审议这一议题，以期为秘书长拟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提供投入。

10. 在其 2006 年 2 月 7—9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迪拜举行的第九届特别会议上，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贯彻落实《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总体范畴内，以部长级磋商形式审议了有关理事会应否实行普遍成员制问题。在此问题上，各成员国所表明的意见和看法仍然存在着很大分歧，故此未能达成共识。

11. 在理事会/部长级论坛第九届特别会议的部长级磋商期间，一些代表表示支持采用普遍成员制，指出这将增强理事会和整个环境署的决策职能。其他一些代表则未针对这一事项表明立场，但指出，需要对这一事项作进一步的审议和思考。一些代表表示，有必要明确采用普遍成员制可能获得的其他价值和惠益，并分析是否可能会涉及很高的行政费用。其他代表则毫无保留地反对实行普遍成员制，指出，现行的结构足敷使用。还有人认为，有关普遍成员制的问题应由秘书长设立的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诸领域内的一致性高级别专题小组负责讨论这一议题，并应在大会所开展的相关磋商中审议这一事项。

12. 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按要求提交了一份关于普遍成员制问题的报告<sup>15</sup>。他在报告中介绍了各联合国会员国在此事项上的意见和看法。

13. 现把那些表示支持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行普遍成员制的国家政府的意见和看法归纳如下：

(a) 国际环境治理工作的增强应使环境署得到进一步强化，而且需要更好地提供政治指导，从而加强环境署处理新出现的议题以及更为高效率地和有效地进行决策的能力。应根据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七届特别会议所取得的各项相关成果，采取一整套或一系列措施来切实实现此种增强。必须使环境署实行普遍成员制成为增强环境署的整个进程中的一项关键内容；

<sup>14</sup> UNEP/GC.23/6。

<sup>15</sup> A/61/322。

(b) 鉴于环境署负责在全球范围内确保环境安康，并负责总体协调各国的环境活动，因此它应根据各方开展的直接讨论所取得的结果作出决定，并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平等参与的基础上予以通过；

(c) 积极参与环境署各项活动的归属感十分重要，环境署理事会目前实行的有选择的代表制妨碍了所有国家充分参与，因为它排除了那些未能派代表出席理事会的国家参与此方面的决策进程；

(d) 普遍成员制的实行将使决策进程得以更具参与性和提高透明度、得以表现出更大程度的民主精神、以及得以增强环境署为发挥规范和催化作用而作出的决定的合法性—从而使各国得以更积极地致力于这些决定的贯彻落实；

(e) 表决权将增强每一国家针对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及环境署所承担的义务的责任感，并将为所有国家更为负责任地、积极地在全球范围内共同参与各项环境活动奠定基础；

(f) 普遍成员制的实行似还可使各方有必要探讨其他必要措施，以改进决策的效率和成效。这可把实行普遍成员制与建立一个执行局的做法结合在一起—这一执行局可作为一个方案决策机构行事，比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更为经常地举行会议。此外，还应考虑确保在此种执行局内实行公平的地域代表制，并考虑其与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之间的关系问题。

14. 那些反对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行普遍成员制的国家政府的意见可归纳如下：

(a) 大会各附属机构通常由一个人数有限执行局或执行委员会制约，而几乎没有任何大会附属机构实行普遍成员制。为此，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行的有限成员制符合联合国大会附属机构和方案的规则和做法。如果实行普遍成员制，则环境署便会违背联合国系统的惯常做法。因此，若要环境署实行普遍成员制便意味着，应在联合国整个系统内实行普遍成员制；

(b) 有关如果不实行普遍成员制将会降低环境署所作决定的合法性和支持度的观点意味着，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成员人数有限的机构所作决定都是不合法的或缺乏支持的，而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

(c) 不实行普遍成员制并不妨碍各实体开展其重要工作。如果环境署实行普遍成员制，将可能会导致联合国组织承担因此而大幅增加的行政费用，从而损害其执行环境任务规定的的能力；

(d) 目前实行的环境署理事会成员制并不限制它以共识方式进行决策。实际上很少有决定是以投票表决行事作出的。理事会的各项决定系以极为公开和透明的方式作出，对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而言都是如此。没有任何人可确切地声称理事会的某项决定致使某一国家因无法正式参加表决而处于不利境地或致使其意见和看法受到忽视。

(e) 现行的成员制已足敷使用，因此无需加以改变。环境署理事会目前的成员构成反映了公平的地域代表权，并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保持了充分的均衡。采用普遍成员制的做法将使环境署运作起来更为困难，并使它无法有效进

行行政管理。普遍成员制将使所有成员国参与决策进程，从而导致意见分歧，并因此而增大理事会在协调管理方面的难度。

(f) 历来的情况表明，实行普遍参与制、而不是普遍成员制，对于环境署行使职能十分重要。所有国家，不论其是否为理事会成员国，都能从普遍参与中获益，而且可在环境署理事会各届会议上表明其意见和看法。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设立进一步增强了理事会的政治形象和共同参与式性质，并为各方开展包容性多边对话提供了更多的机会。所采取的做法一直是大力鼓励各国部长积极参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工作。所有对环境署的活动有兴趣的国家都能通过普遍参与制表明其意见和发挥作用。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有权参与环境署理事会的辩论。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有权在联合国大会上针对环境署理事会各届会议的成果行使其表决权。

15. 大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收到了两项相关的提案。第一项提案是关于再度在大会议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讨论实行普遍成员制问题。第二项提案是提议连同列于理事会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VII/1 号决定中涉及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各项内容，在针对《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169 段发起的联合国改革进程范畴内一并审议有关是否实行普遍成员制问题。

### 三. 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16. 根据理事会 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1、第 23/3 和第 23/11 诸项决定，执行主任自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九届特别会议结束以来采取、并提议进一步采取贯彻执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措施，其中包括一项关于在 2008—2009 两年期内贯彻执行《巴厘战略计划》的提议。关于这些措施的相关资料现列于文件 UNEP/GC/24/3/Add.1 之中。

### 四. 增强环境署的科学基础

17. 理事会在其第 23/1 号决定第二部分的第 9 段中请执行主任增订环境观测草案并向各国政府分发经过增订的版本，供其提出评论意见，随后就此事项向理事会/部长级论坛第九届特别会议作出汇报。理事会/部长级论坛并未在该届会议上就此事项作出任何决定，但在讨论这一议题过程中，若干位代表主张进一步就此事项进行磋商，以便澄清环境观测系统可如何切实满足各国政府的需要、以及如何使之与现行的国家、区域和全球结构相结合。代表们普遍认为，需对环境观测的内容作进一步改进，然后再将之提交理事会/部长级论坛审议及酌情予以核可。

18. 关于这一事项的更为详尽的报告列于文件 UNEP/GC/24/3/Add.2。该报告系根据各方在理事会/部长级论坛第九届特别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编制，其中包括关于下列诸项内容的章节：拟称作“环境观测战略：2020 年愿景规划”的拟议战略、关于这一战略将如何在现行方案指导基础上作出进一步拓展并根据记录在案的成就和环境署的现行活动予以执行方面的资料、关于预计将由各国政府和各合作伙伴做出的贡献和得到的惠益的澄清；关于如何使环境观测战略与现行的国家、区域和全球结构相结合问题的澄清、以及建议在这些方面采取的行动，供理事会/部长级论坛作为其审议更广泛的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予以审议。



## 五. 增加对环境署的供资

### A. 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的执行情况

19.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其第 23/1 号决定中重申支持向环境署提供充足的、稳定的和可预测的供资，并将之作为增强其能力和职能、以及有效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构成部分的一个必要先决条件。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鼓励各国政府在可行范围内，努力向环境基金提供捐款、而不是向专项用途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以期增强理事会在订立环境署的工作议程和优先重点方面的作用。理事会还鼓励各国政府，计及其各自的经济和社会现况，按照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或采用第 SS.VII/1 号决定的附录第 18 段中所列述的其他自愿捐款备选办法之一向环境基金提供捐款。

### B. 2003 年及 2004—2005 年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试行阶段的工作

20. 依照理事会第 SS.VII/1 号决定，秘书长于 2002 年 9 月间向所有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发送了一封信函，邀请它们于 2003 年参加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的试行阶段工作。

21. 这一分摊比额系基于下列各项考虑因素订立：

(a) 确保对环境基金的捐款属于自愿性质；

(b) 扩大捐助方基础，并邀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考虑向环境基金提供定期的和充足的捐款；

(c) 保持各国政府提供高额和充足的捐款；

(d) 邀请各国提供数额不低于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所列明的捐款额、或不低于其先前提供的高捐款额，以期逐步增加其捐款额。

22. 在第一试行阶段内取得的主要成果是大幅扩大了自愿捐款的基础。共有 128 个国家于 2003 年作出了认捐和缴付了捐款—这比以往各年平均 74 个国家每年向环境基金提供捐款的程度增加了 70% 以上。

23. 在 2003 年间的试行阶段内取得的另一项重要成果便是向环境基金缴付捐款的国家政府数目增加了 9%。与 2002 年相比较，共有 75 个国家的政府增加了其认捐额和缴款额。

24. 根据第 SS.VII/1 号决定，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在 2003 年第一试行阶段期间提供的反馈意见，环境署为 2004—2005 两年期订立了一项新的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新的分摊比额设想年度捐款额将从 6,000 万美元增至 6,500 百万美元，相当于业经理事会为该两年期核可的 1.3 亿美元的环境基金预算额的一半。共有 119 个国家政府为 2004 年度作了认捐和缴付了捐款，其中有 54 个国家实际支付或认付了比它们上一年的捐款额更高的数额，而且认捐和缴款总额约增加了 13%，其部分原因是美元与各主要捐助国的货币之间的有利汇率。

25. 2005 年间，各国政府继续使用与该两年期同样的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认捐额和捐款额增加幅度变化不大。尽管 33 个国家政府增加了其捐款额，但捐助

国政府的总数目为 110 个，而 2004 年度则为 119 个，尽管预计还有若干其他国家政府在缴付其捐款方面将出现延迟。

26. 大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欢迎在第 SS.VII/1 号决定中列述的、在执行增强环境署的作用和财政状况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执行主任也在他于 2005 年间就有关为联合国系统内发展业务活动筹措资金方面的供资备选办法和方式方法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sup>16</sup>中确认，迄今为止在采用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方面的情况一直良好。

### C. 2006—2007 两年期指示性自愿捐款比额：延长的试行阶段工作

27. 根据第 23/1 号决定，执行主任采用了在订立 2004—2005 年分摊比额时所采用的同样原则，于 2005 年中期订立了用于 2006—2007 两年期的新的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这一新的分摊比额已计入年度捐款总额已从 6,500 万美元增至 7,200 万美元的情况，亦即相当于理事会为该两年期核可的 1.44 亿美元的环境基金预算的一半。执行主任向联合国各会员国通报了拟议的自愿捐款总额，并促请它们向环境署通报它们是否将采用拟议的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或将采用列于第 SS.VII/1 号决定的附录第 18 段中的其他自愿捐款办法之一提供其自愿捐款。

28. 截至 2006 年 11 月止，共有 103 个国家缴付了捐款或作出了认捐，其中 55 个国家与前一年相比增加了其捐款额，其中 70% 以上的国家提供了相当于或超过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中所列数额的捐款。

29. 然而，并非所有国家政府都依照新的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缴付其 2006—2007 两年期的捐款。一些主要捐助国政府于 2006 年间减少了其捐款总额。为此，尽管有 50 多个国家政府的捐款额有所增加，但预计环境基金将收到的捐款总额要比 2006 年度的 7,200 万美元的指标少约 1,000 万至 1,200 万美元。这将影响环境署执行该两年期核定工作方案的能力。可考虑为此采取两项紧急的措施：首先，由那些捐款额低于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数额的国家政府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其中包括那些未于 2006 年间支付任何捐款的国家；其次，由那些业已于 2006 年间提供了捐款、但仍然愿意于 2007 年间增加其对环境署的捐款的国家政府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以确保所有方案活动都能得到高效实施。

30. 2006 年间，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分析了最近在向联合国各系统和组织提供自愿捐款方面的发展趋势及其对方案实施工作所产生的影响。联检组完全支持根据环境署制的模式提供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的概念，以此增加对那些因核心捐款的不确定性而遇到困难的联合国组织在获得资源方面的可预测性和充足性。

### D. 更有效和高效地使用现有资源，包括可利用外部管理审查机制，同时亦考虑到关于对环境署的管理工作实行预先审查的建议

31. 第 SS.VII/1 号决定的附录第 15 段(b)项中提到了可利用外部管理审查机制问题，作为确保高效和更有效地使用现有资源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以此解决环境署的总体财政状况问题。秘书处对此作出了回应，通过各种不同机制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

- (a) 由环境署评价和监督组委托的外部专家进行的审查；

<sup>16</sup> A/60/83-E/2005/72。

(b) 由大会为执行对联合国秘书处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管理结构和惯常做法进行评价的具体任务而设立的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的审查；

(c) 由联合检查组—由大会设立、并向它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作出汇报的常设法规机构—进行的审查；

(d) 由联合国外聘审计员进行的审查；

(e) 环境署管理和组织审查。

32. 2005 年间，执行主任发起了一项对环境署进行全面审查的活动，其中包括对其管理和组织情况进行的审查。在一个外部咨询公司的协助下编制了一份审查报告，并于 2006 年 3 月间提交给执行主任。该报告中列出了八项主要建议，重点是环境署可如何计及其所拥有的优势和面对的挑战更有效地在《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新范畴内发挥作用，其中包括要求订立一套核心管理指标用于指导侧重结果的管理工作的建议，并促请改进各项工作和增强业务知识方面的职能，诸如对财政、人力资源和信息技术诸层面的管理等。

#### **E. 根据适用的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从自私营部门和自其他主要团体调集更多资源**

33. 环境署继续从各不同非政府来源征集额外的捐款，其中包括对环境基金的非专项用途资金和为支持环境署优先项目和方案活动的专项用途捐款。

34. 看来大多数非政府合作伙伴并不赞成向环境基金提供非专项用途捐款，因为它们认为此种捐款主要应由各国政府负责提供。各国政府在理事会 2001 年间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讨论关于为环境署调集资源问题时，也表示了类似的想法——这反映在执行主任就此议题编制的一份报告之中<sup>17</sup>。各方的普遍态度是，鉴于环境署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因此其大多数供资应来自各国政府。

35. 2002—2006 年间，从私营部门和其他主要团体筹措资金的努力的主要重点是推动实行对重点项目的联合供资，而且由相关的捐款国政府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通过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的机制，从联合国基金获得了专项用途认捐和捐款。从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方案收到的、用于支持环境署 2002—2003 年方案活动的资金总额约为 1,267 万美元；2004—2005 年间则达到 1,231 万美元。从总体上看，2000—2005 年间，通过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方案基金为环境署的方案活动筹措的费用已超过 4,200 万美元。从各不同国家和国际私营公司及其他主要团体处获得了额外专项用途捐款，其中 100 多个私营公司和主要团体每年提供捐款，包括为支持环境署的优先重点举措而提供实物捐款。

## **六. 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有关的议题**

36. 按照理事会第 23/1 号决定的要求，执行主任继续把重点放在增进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调及取得成效的活动之上，同时亦尊重这些协定的缔约方大会的自主决策权威。此外，依照该项决定，执行主任还加大了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实施和执行这些协定的力度，包括通过提供法律和技术方面的协助、提供咨询服务、以及开展相关的培训活动。环境署还继续积极促进在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取得协同增效和互补。《关于在二十一世纪第一个十年中制

<sup>17</sup> UNEP/GC.21/7/Add.1, 附件。

定和定期审查环境法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三）仍然是环境署赖以处理关于这些领域的方案议题的战略指导。

37. 环境署为支持有效实施遵守和执行各项多边环境协定而开展的活动，特别旨在填补各国在实施这些协定的立法和规章条例方面广泛存在的欠缺之处、以及在切实执行这些立法和条例方面缺乏适宜的或充足的国家体制安排和资源。环境署一直努力推动发起一个协商进程，其中包括分别于 2006 年 1 月和 6 月举办的两次高级别专家会议。各利益攸关方在这两次会议上详细拟订出潜在的法律结构和体制创新步骤，以此增进对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遵守和执行。环境署将继续推动在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此种对话。它还将协助各国政府评估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可能自其通过以来对减少环境退化所产生的影响、并以这些评估为基础向各国政府提供旨在协助其实施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侧重具体需求的援助。此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列于文件 UNEP/GC/24/INF/23。

38. 为支持各级增强多边环境协定的实施工作，环境署继续广泛散发理事会在其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VII/4 号决定中所通过的《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和遵守准则》。此外，环境署还发表了《关于遵守和执行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手册》<sup>18</sup>——这是一份列述各项准则的综合文件。可通过 ECOLEX 网页读取环境法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其中包括涉及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信息和资料。这一网络系由环境署、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和粮农组织共同操作。《环境署领域内的国际条约和其他协定登记簿》<sup>19</sup> 则提供了关于 270 多项与环境有关的国际条约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39. 环境署已开展了若干旨在增强各利益攸关方团体有效遵守和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其中包括议会议员、司法部门官员和海关官员。所提供的培训按各项具体专题的分类组合安排，诸如贸易、生物多样性或化学品和与废物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或各项里约公约等。

40. 环境署，包括通过世界保护监测中心，开展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项目，诸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以及《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例如，一个关于知识管理的项目，旨在促进以战略方式使用信息资料和推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的信息组之间的相互兼容。该项目旨在建立一套保持各相关公约联络点的联系资料的互通操作系统，并针对每一项公约的缔约方名单提供可查询信息和资料、一套使各项战略计划的要素建立相互关联的系统、以及存储和增订在每项公约下作出的决定和决议一览表。一个旨在使国家汇报工作取得协调划一的项目负责协助在各缔约方和各不同秘书处之间就制定报告格式、各公约之间的专题汇报工作、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协调划一国家汇报工作的试行项目诸事项开展对话。

41. 环境署亦正在着手发起一个针对具体议题建立模式的项目，以鼓励和推动在国家一级以协调划一方式实施各项多边环境协定。这些模式的重点是关键性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外来入侵物种、气候变化和可持续使用等议题。此外，还向所有参与各项不同多边环境协定的实施工作的行动者提供涉及各项不同环境协定的共同议题方面的均衡的信息和资料。

<sup>18</sup> 国际统一书号 92-807-2703-6。

<sup>19</sup> UNEP/Env.Law/2005/3。可从以下网页上读取：  
[http://www.unep.org/DPDL/law/PDF/register\\_Int\\_treaties\\_contents.pdf](http://www.unep.org/DPDL/law/PDF/register_Int_treaties_contents.pdf)。

42. 环境署认识到，生态系统服务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因此它可在认明这些服务可如何加以有效利用、从而推动实现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的办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各项相关活动的重点在于规范性工作（例如，旨在确定侧重贫困者的生态系统服务市场的试行项目、在维多利亚湖区域开展一个旨在评估各种不同的生态系统服务所具价值的估价项目、以及一个旨在确定生态系统服务与自然资本之间的联系的项目等）、能力建设（例如，关于为生态系统服务提供酬金问题的培训讲习班）、以及关于伙伴关系的建议（例如，推动在各决策者和专家之间实行联网等）。

43. 此外，环境署还为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小组的工作而在通讯联络、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等方面开展促进活动。这包括协助 15 个国家发起和实施提高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认识的方案；向民间社会提供外联宣传服务，其对象包括青年、大众媒体、商界人士和决策人员；以及汇编和传播图表材料、事实简况、以及简化版本的指导等。根据在这些方面取得的经验，环境署已开始实施一个旨在提高各方对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多边环境协定的认识的项目，以期增强此种协定的缔约方充分实施其各项目标的能力。此外，环境署还继续向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提供信息支持，以协助它们努力实现公众宣传目标。环境署在这一领域内开展的活动包括编制公众宣传材料、以及提供与在此种协定的主持下举办的会议有关的媒体协助。

44. 在筹备发表第四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过程中，环境署一直努力把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综合纳入环境评估进程之中，以便寻求取得协同增效的机会和增强第四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对国家和国际政策制定工作的积极影响。环境署已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收到了为《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第四期》的编制工作提供的投入。环境署将继续在编制《全球环境展望》过程中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密切合作，并在此项工作于 2007 年 9 月完成前后对这一进程取得的成果进行审查。

45. 环境署将在《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下，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特别是开发署密切合作，支持在国家一级实施、遵守和执行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并酌情为此而采取增强协同增效的办法。这一支持将以各国政府所确定的战略优先重点为基础予以提供，并将对由其他国际组织和双边捐助方提供的支持作出补充。此外，还将特别注重为执行区域和分区域环境协定—诸如区域海洋公约等—加强相应的国家能力建设工作和提供技术支持。

46. 环境署继续向各项多边环境协定提供行政支助服务。环境署执行主任负责为这些公约履行秘书处职能，并为改进这些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做出重大努力。

47. 2006 年间出现了旨在进一步增强和改进三项与化学品和废物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以及进一步增强其相互之间的协同增效和协调工作的事态发展。这三项所涉公约为：《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和鹿特丹这两项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分别在其于 2006 年 5 月和 10 月举行的第二和第三届会议上、以及在 2006 年 11 月下旬举行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商定共同处理这一事项、并为此而设立了一个由这些公约各自的特选缔约方组成的特设联合工作组。

## 七. 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内的协调工作，包括与环境管理集团之间的协调

48. 于 1999 年建立联合国环境管理集团的最初理念的背景是评估环境协调工作的必要性及其复杂性。大会在其第 53/242 号决议中核可设立这一集团, 并就该集团的核心职能作了如下规定: 该集团旨在作为一种机制, 其首要任务是协助各成员组织, 针对其各自日益增长的和经常相互重叠的环境职能和目标, 实现更为合理的和更符合成本效益的分工。当时的希望是, 该集团能够帮助改善机构间的政策协调划一性及连续性和相互协作, 并采用一种侧重解决实际问题和侧重实际结果的办法, 使联合国各机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各合作伙伴、包括各金融机构等得以相互交流信息、就拟议的新举措进行磋商、推动建立一个规划工作框架、订立优先重点和确定其各自的机构在执行这些重点方面的作用, 以便以更为合理的和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其资源。环境管理集团最重要的目标是在处理环境和人类住区议题方面的各项关键性过程中努力实现更有效的协调和联合行动, 并协助环境和人类住区领域内的各政府间机构、特别是环境署理事会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在编制向各政府间论坛、尤其是在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协调划一的投入方面。

49. 自理事会/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结束以来, 执行主任已为增强环境管理集团各项职能的履行采取了进一步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以下三条主线行动: 首先, 与环境管理集团进行磋商, 包括担任该集团主席的执行主任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环境管理集团高级别论坛会议; 其次, 在 2006 年 4 月间在巴西的库里蒂巴举行的环境管理集团伙伴关系论坛上与联合国各会员国进行磋商; 第三, 环境管理集团各成员组织在现行的联合国改革举措范畴内进行磋商, 其中包括大会针对《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169 段的内容开展的非正式磋商, 以及秘书长设立的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诸领域的一致性问题的专题小组的磋商。

50. 联合国各机构的行政首长及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主管对执行主任发出的这一邀请作出了积极响应, 并踊跃参与了于 2006 年 1 月间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环境管理集团高级别论坛的首次会议, 并进行了前瞻性、互动式和富有成果的讨论。作为一项近期后续行动, 并为表明环境管理集团是一个全系统协调机制, 负责自然科学事务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助理总干事在会上作了介绍性演讲, 概述了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九届特别会议所取得的各项成果。会上确认各方为重振环境管理集团而做出的广泛努力, 并将之视作对《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作出的一项切实反应。

51. 执行主任作为环境管理集团的主席还采取了其他若干项后续行动。首先, 他致函秘书长, 论述该集团承诺支持和推动目前正在着手进行的联合国改革举措、特别是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诸领域内的一致性问题的专题小组的工作。

52. 执行主任作为环境管理集团的主席采取的另一项后续行动是召集关于建立信息交流系统的特设技术工作组的首次会议。该次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12-13 日在内罗毕举行。会上有人指出, 将在不久的将来正式设立一个信息交流系统事项委员会。各位与会者讨论了在秘书长编制的标题为“着力改革联合国: 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的报告中概述的一些议题。秘书长在该报告中指出, 报告中所阐述的各项改革建议, 如果不能辅之以适用的信息和通讯技术, 则将无法得到切实的实施。该特设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建立一套有效的信息交流系统方面的各

种备选办法，旨在使环境管理集团各成员组织得以系统性地就联合国系统内的分析和规范工作之间的互补性问题提供信息。此种信息系统将可提供一种媒介，用以采用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收集和整理各成员组织的意见和观点。该项关于建立一套信息系统的特设技术工作组的报告随后提交给了环境管理集团伙伴关系论坛的首次会议——以下将讨论有关该论坛的事项。在该论坛会议上，各位与会者审议并讨论了关于信息交流、通讯和建立网络方面的各项相关提案。

53. 执行主任作为环境管理集团的主席采取的另一项后续行动是邀请其他联合国组织、基金、方案和机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以及各成员国的代表在环境管理集团的伙伴关系论坛首次会议期间举行的圆桌讨论会。该次论坛会议利用在巴西库里蒂巴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的间隙于 2006 年 3 月 26 日举办，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共同主办。这表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正在积极参与重振环境管理集团的进程。

54. 伙伴关系论坛的首次会议标志着启动了一个旨在推动与各国政府开展系统性对话的进程。鉴于最终将由联合国各会员国就各项政策和优先重点作出决定、制订方案和分配预算资金，因此一系列伙伴关系论坛将使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以及各关键机构等得以就各项优先重点交流意见和看法，并探索把环境管理集团转变成为一个能够充分满足大会第 53/242 号决议中所阐述的各种期待、以及关于全系统协调和一致性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机制。圆桌讨论会的主题之一是确认，通过重振环境管理集团在环境和人类住区领域内提高全系统的连贯性和一致性重新的努力，只有在与联合国各会员国进行磋商和采取协调划一行动的基础上才能取得成功。为此，伙伴关系论坛的主要目标是在环境管理集团各成员组织及各会员国的主要代表之间发起和开展必要的对话，从而使环境管理集团的各项新举措能够更好地反映出各项优先重点议题和关注问题，并能切实支持努力实现联合国更广泛的改革目标。

55. 圆桌讨论会的其他主题包括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全系统一致性。大力推动提高全系统的一致性和伙伴关系，以支持实施各项机构间举措，并以此表明通过全系统一致性取得各种惠益的潜力。例如，《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通过全系统合作和协调划一的国际努力实现各项国际商定目标；改进全系统一致性和成效，特别是关于环境管理集团可如何以最佳方式推动和改进关于环境发展趋势方面的信息交流、通讯、联网与合作。

56. 执行主任作为环境管理集团主席采取的另一项后续行动是向于 2006 年 7 月 3—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环境管理集团联合国改革举措问题论坛提交一份议题说明。该说明旨在帮助确定各项优先重点和促发各方就关键议题和问题开展辩论——这些议题和问题需要在环境领域内的全系统改革努力中加以处理，其中包括并扩展先前已由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诸领域内的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专题小组结合其于 2006 年 5 月 5 日在内罗毕主办的“环境磋商”会议予以分发的相关议题说明<sup>20</sup>中提出的各项关键性议题和问题。

57. 联合国在其改革进程中高度注重环境问题。在 2005 年度的世界首脑会议上，全球领导人商定需要重振联合国改革努力，以便在更大程度上实现所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全系统一致性。他们特别要求秘书长努力增强联合国各项业务活动的管理和协调工作，注重尽最大限度使联合国对实现诸如那些在《千年宣

<sup>20</sup> 可于下网页上读取：<http://www.un.org/events/panel/resources/pdfs/Discussion%20Paper1.pdf>。

言》<sup>21</sup> 中订立的各项国际商定目标做出的贡献，并努力改善联合国在发展、环境及人道主义援助这三个关键领域内的成效、一致性和绩效。

58. 在联合国改革举措范畴内为环境磋商编制的议题说明中，秘书长的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专题小组着重强调，需要在可持续发展的广泛原则范畴内更好地把环境层面融入联合国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活动之中。正如在该议题说明中所论述的那样，所涉关键性议题包括下列各项：如何以最佳方式管理联合国系统内的国家业务活动所涉环境问题？如何对联合国系统内的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进行有效的整合？应如何加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作用以及非驻地机构的参与？在设法把环境事项作为主流融入发展决策过程中所遇到的挑战和障碍是什么？在增强联合国环境体制构架问题上，该议题说明指出，“现行制度的特点是分散零碎，缺乏一致性，包括在规范层面和业务层面之间缺乏一致性，致使无法取得成效和效率。”

59. 在环境管理集团的联合国改革举措高级别论坛会议上商定，应开展一项全面的盘查活动，以期全面掌握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实施和开展环境举措和行动的综合情况。执行主任，作为环境管理集团的主席，概要总结归纳了该次论坛会议就此项盘查活动的宗旨及其各项参数得出的如下结论和建议的实质内容：(a) 需要开展一项全面的盘查活动，以确定环境管理集团各成员组织的核心活动和领域，并确定各机构和组织开展工作的各关键领域；(b) 此项盘查应确定与环境议程互动的题目；(c) 环境管理集团应确保其工作能够推动每一机构或组织的工作取得增值效益；(d) 需要订立采用更为积极的方式携手开展工作的概念性框架；(e) 环境管理集团应确保它采取的行动与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工作具有相关性；(f) 环境管理集团可把其工作重点放在现行的和新出现的主要议题之上，从而取得增值效益；(g) 环境管理集团各成员组织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制一份备选办法清单，概要阐述环境管理集团希望重点处理的议题，特别是那些大多数环境管理集团成员组织特别感兴趣、而且需要进一步重视的议题。<sup>22</sup>

60. 作为一项后续行动，主席设立了一个由开发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以及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的代表组成的特别小组，负责监督目前正在开展的这一盘查活动。该特别小组的报告将为环境管理集团订于 2007 年下半年举行的正式全体会议奠定基础。

61. 执行主任作为环境管理集团主席采取的另一项后续行动是保持与联合国行政首长理事会各成员组织之间的联系，以期确保它们亦致力于支持环境管理集团的工作。为切实取得成效，联合国旨在实现更大程度的政策一致性和业务成效的总体努力需要自上而下地发起和推动。在政治层面，应通过大会由联合国各会员国发起和推动；在管理层面，应通过联合国行政首长理事会由所有相关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负责发起和推动。

62. 关于联合国环境活动体制构架问题的大会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主席在其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发表的总结归纳中谈到了许多代表共同表示的以下看法，即环境管理集团尚未充分实现其全部潜力，应更好地在机构间范畴内利用该集团，而且应增

<sup>21</sup> 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sup>22</sup> 参见论坛的报告，可从以下网页读取：<http://www.unemg.org>。



强环境管理集团发挥的作用，从而在联合国全系统内提供连贯的环境投入。据建议，环境管理集团与联合国发展集团之间的关系应予增强，以便在规范性和分析性工作及业务活动之间提供更强有力的联系。该报告还着重强调，一些代表团也要求增强环境管理集团，并说该集团应不仅增进其各成员组织之间的协调，而且还应努力增进与诸如联合国发展集团等机构等其他机制之间的协调，而且该集团亦可提供一种就规范性层面及全系统科学知识方面进行协调和交流信息的手段。

63. 秘书长的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诸领域内的一致性高级别专题小组的报告中载列了一些与环境管理集团具有相关性的建议。除其他事项外，该小组建议，在环境领域内具有职责的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应在基于各项不同的专题开展更为有效的合作，并以一个专项事务机构为核心建立伙伴关系；应在各总部提高协调工作的力度，以促进在国家一级取得一致性；在国家一级的协调努力亦应予以加强，以期促进在国际一级取得一致性。此外，还需要增强环境署全系统环境政策的协调，从而增进一致性和连贯性。在此问题上，应为环境管理集团订立更为明确的任务规定，并更加有效地加以利用。应将之与可持续发展的更为广泛的协调工作框架结合起来。在本报告中所列述的各项事态发展应在确定环境管理集团未来的工作方向过程中加以考虑。

64. 除上述事项外，在拟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的 2006—2007 年周期工作的范畴内、以及在筹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第十四届会议过程中，曾邀请环境管理集团就与联合国大气和空气污染有关的活动开展合作问题以及就工业发展问题作出汇报，其目标是更为全面地审查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在上述各项议题所涉具体环境层面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从而可由其他方案和机构以及各国政府加以仿效。为此，环境管理集团各成员机构就这些议题所涉环境层面编制了两份内容不同的报告。其后针对每一报告设立了一个议题管理小组。负责大气和空气污染问题的议题管理小组由世界气象组织主持，其成员囊括来自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环境署、联合国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世界银行诸机构和组织的代表。关于工业发展问题的议题管理小组则由工发组织负责主持，其成员囊括来自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开发署、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环境署诸组织和机构的代表。此外，为推动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环境署之间开展协作、以及为在贯彻执行秘书长的气候变化问题政策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其中包括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针对温室气体缓解问题采取各项具体举措的条款，环境管理集团正在审议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出的相关建议，亦即应使联合国成为“碳中和”的组织的可行性研究，包括编制一份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7 年 4 月和 5 月间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议题清单。

## 附件

### 环境观测战略草案：2020 年愿景

#### A. 2020 年愿景

本战略旨在努力实现下列愿景：

*增强合作体制、科学和技术基础设施和能力，以便不断审查环境状况，并为开展环境治理工作提供及时的、可信的、相关的和连贯的环境数据和信息。*

#### B. 预计取得的成果和惠益

本战略预计将取得下列各项成果和惠益：

(a) 增强国家和国际体制、科学和技术能力，用以通过在数据收集和管理、以及在编制和传播相关信息和评估结果领域内交流咨询意见、手段、进程、专门知识和经验，从而不断对环境状况进行审查；

(b) 确定拟由各国通过协调努力在世界范围内予以收集和汇报的、拟作重复使用的国际优先数据和信息流，其中包括用于拟定一套核心环境指标和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编制报告和开展评估工作的数据和信息；

(c) 增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环境数据、信息、报告、警报和预警的提供及其及时性、准确性、可信性、相关性和连贯性；

(d) 为进行国家汇报工作、自然资源核算，包括确定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进行与缓解和适应环境变化有关的决策、把环境考虑因素作为主流事项纳入旨在提高人类福利水平的发展活动之中、减贫、处理冲突后灾难情况、实施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以及为实现国家和国际各项发展目标，提高获得环境数据和资料以及交流此种数据和资料的机会和程度、并减少所涉费用。

#### C. 战略目标

本战略旨在实现下列三项总体性目标。

##### 1. 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建立、收集、管理、分析和传播用于进行决策的环境数据和信息的国家体制和技术能力

本战略目标将通过开展下列活动予以实现：

(a) 建立一个以万维网为基础的知识平台，以便不断对环境状况进行审查，其最初的工作模型最迟应于 2008 年建立，并于 2010 年正式投入运作；

(b) 根据要求支持增强国家环境信息基础设施和能力，包括为此建立一个联络点和以万维网为基础的国家环境信息终端站，以便最迟于 2012 年在 45 个国家、以及于 2018 在 100 多个国家内建立具有环境科学、监测和评估能力的体制和专家网络；

(c) 支持各国专家参与由环境署负责管理的国际环境网络和评估，包括可  
采用研究员形式，以确保至 2020 年时为此启动一个实行均衡地域代表制的进程。

## 2. 整合国家和国际科学和技术能力和努力，以便不断审查环境状况，并促进交流重点环境数据和信息

本战略目标将通过开展以下各项活动予以实现：

(a) 建立一个基于万维网的信息平台，用于提供互补的、最新的、连贯的和  
有质量保证的重点数据和信息、指标、以及预警和报警服务，其最初的工作模型  
最迟于 2008 年建立，并于 2012 年正式投入运作；

(b) 以循序渐进方式增强由国家环境信息网络终端站和联络点、以及由专门  
化和专职机构和专家组成的区域环境信息网络，最迟于 2010 年在所有联合国区域  
建立试行模式，并于 2019 年在所有联合国区域正式投入运作；

(c) 以循序渐进方式在世界范围内建立由区域、专门化机构、以及酌情由国  
家环境信息网络和伙伴关系机构的终端站和联络点构成的环境信息网络，于 2010  
年建立试行模式，并于 2020 年正式投入运作。

## 3. 通过对环境状况和愿景进行及时的、可信的、合理的和具有相关性的评估，增强科学家与决策人员之间的互动

本战略目标将通过开展下列各项活动予以实现：

(a) 建立一个基于万维网的评估平台，以便从专题和地域涵盖范围提供环境  
评估工作的整体综述，作为确定未来评估需求重点的基础，最迟于 2008 年建立  
最初的工作模型，并于 2010 年正式投入运作；

(b) 最迟于 2009 年制定出一套连贯的评估办法，并对不同的评估方法进行编  
码处理，涵盖环境影响评估和国际环境评估等；

(c) 最迟于 2010 年建立一个结构均衡的全球评估工作伙伴关系，以便启动一  
个旨在满足决策人员需要的、相辅相成和跨领域的评估进程，其参与者将包括科  
学家、合作伙伴和决策人员。

## D. 实施工作

在执行核定方案过程中，环境署执行主任将与各国政府及各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  
密切合作，对本战略作出进一步改进。将由环境署或一个机构联合体中的合作伙  
伴，根据可得资金情况，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相关的能力建设和技  
术支持。